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兆豐證券大樓 13 樓會議室)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53,852,263元，本公司擬依章程規定，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6,968,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800,000元，並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金額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如(附件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蘇郁琇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53,852,263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31,919,347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元，共計新台幣142,800,000元。

二、謹檢具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三、有關現金股利之發放日暨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作業時程另訂之。如因發行新股，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依照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5,7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增資發行新股3,570,000股。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之訂定及本案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

五、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時(公司庫藏股買回、註銷、轉讓員工、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等)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

六、敬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行董事任期將屆，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二年，自107年06月29日起至109年06月28日止。

三、敬請 選舉。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擬請董事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敬請 決議。

決議：